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 商品名稱: 23041410710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四、末期腎病變:

五、癌症(重度):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一年定期重大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
	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本契約所稱「醬師」係指領有醬師證書及執案執照,合法執案者。 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模
	一个大约// 一种 等行 面即 」 ,你们在西面的 5
	本契約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初次預
	表述經醫師診斷確定為下列約定疾病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下列戶
	約定之疾病或本契約係依第八條約定所續保者,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倘若被保險人打
	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
	篩檢項目之疾病,亦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90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
	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三)心肌?CK-MB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T>1. Ong/ml,或肌鈣蛋白I>0. 5ng/ml。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
	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利
	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过
	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一)植物人狀態。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2. 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肢三大關節包括髋、膝、踝關節。
	(三) 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
	,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
	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
	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
	之狀態。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 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 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邊緣性卵巢癌。
-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十一) 原位癌或零期癌。
- (十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 (十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 六、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 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二)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 終日

第三條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 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保險範圍

第四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符合第二條約定重大疾病定義之一者 ,本公司依照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且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 的交付、寬限期間 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五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 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 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 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 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復效

第六條復效

停止效力之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當日午夜十二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改變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禍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
	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除外責任	第七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係因下列任一行為而致罹患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契約有效期間	第八條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
	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
	費。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
	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
	,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白
	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
	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
	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件。
投保年齡的計算	第十一條投保年齡的計算
12 /N 12 47 2 31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
	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	第十二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No 1 - IN MIN 4 Section N. MIN TE 44 1 M. 41 M.
	■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立
	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
	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死亡處理	第十三條死亡處理
	ホーニ
	では、
<u> </u>	
受益人	第十四條受益人
	本契約重大疾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
	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重大疾病保險金的 申領	第十五條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疾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份
	險人出具診斷書、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疾病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
	,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變更住所	第十六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十七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十八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
	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
	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
	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